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12号

丹凤县宏冠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11022MA70T1MQ3A

法定代表人：王冠军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商镇王塬村

我局于2022年1月1日对你合作社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合作社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合作社使用抽污车在商镇东峰村丹凤县托佩克种猪有限公司拉运养殖粪污，在对抽污车冲洗过程中，未采取收集措施，将含养殖废弃物的冲洗废水排入大会沟沟渠，流入大峪沟河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丹凤县宏冠食用菌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王冠军身份证、后勤主管张玮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2年1月1日由该合作社后勤主管张玮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高阳，证明违法主体）；

2. 2022年1月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法人委托书复印件1份（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提取、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 现场照片4张（2022年1月1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你合作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2022年1月25日，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环罚告字〔2022〕3号)告知你合作社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合作社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的规定。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2年1月4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